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3批 2024年7月6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06NC02、SD24LD0706NC03	顺庆区	顺庆区迎凤路、凤路、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合围区域	该处合围区域内，有较多作坊式小企业，长期散发油漆味。经初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此处的三家修车厂、轿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充金桔广告有限公司等均有喷漆的业务，作业时均会散发油漆味。前期向相关部门反馈后，其中一家修车厂拆除动力电，有好转，但隔段时间，又再次散发油漆味，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告知居民住宅区内能否经营喷漆业务，如不合规，请要求搬离或者关闭，彻底解决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0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迎凤路、凤天路、果州大道、领地天屿小区合围区域该处合围区域内，有较多作坊式小企业，长期散发油漆味。经初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此处的三家修车厂、轿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充金桔广告有限公司等均有喷漆的业务，作业时均会散发油漆味。前期向相关部门反馈后，其中一家修车厂拆除动力电，有好转，但隔段时间，又再次散发油漆味，并未得到有效解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告知居民住宅区内能否经营喷漆业务，如不合规，请要求搬离或者关闭，彻底解决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本轮次第SD24LD0706NC02号、SD24LD0706NC03号为重复投诉件。</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率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南充市顺庆区天宏汽车修理厂，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法定代表人：赵某英，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9FHL328，营业范围：二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服务。办理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包含车身维修、专项维修、总成维修、小修等。2.顺庆区柏源汽修厂，地址：顺庆区金鱼岭路580号，法定代表人：刘某刚，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7BRY04R，营业范围：三类机动车维修。3.南充市开发区元林轿车服务中心，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4幢，法定代表人：刘某林，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8SXAG73，营业范围：汽车美容、汽车装饰；三类机动车维修(涂漆，车身维修)。4.南充市顺庆区棱平汽车服务部，地址：南充市顺庆区迎凤路1号1幢，法人代表：王某，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7HPH4U9L，营业范围：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该店不进行喷漆作业。5.顺庆区金桔广告设计创作室，地址：顺庆区合众街16-18号，法定代表人：胡某泉，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63QE3L1N，营业范围：广告设计制作等。6.四川轿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和平路街道和平东路4号2幢1层4号(原在顺庆区迎凤路1号，合围区域内)，法定代表人：李某，营业执照证号：91511302MA64GQRA3F，营业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7.亚华加油站背后露天停车场内有一家作坊式小企业，经营者罗某，主要进行汽车原子灰打磨，未取得维修施工备案等手续。</p> <p>(二)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局路政管理大队等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认真整改销号。两年来，区路政大队在对元林轿车服务中心、天宏汽车修理厂例行检查中发现该2家企业未按规定做好危废台账、危废暂存不符合标准等隐患5起，责令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会同顺庆生态环境局对柏源汽修厂、金桔广告设计创作室进行联合突击检查，发现该2家企业违规设立喷漆房，督促企业进行了拆除。</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有较多作坊式小企业，长期散发油漆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作坊式小企业为罗某个体作坊，该个体作坊从2023年开始在此处进行汽车原子灰打磨作业，现场检查时未作业，但现场有作业痕迹，存放有打磨原材料原子灰和打磨工具等，作业时会有粉尘、类似油漆气味产生。</p> <p>2.关于“汽修厂有喷漆业务散发油漆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天宏汽车修理厂”，该厂建有喷漆车间，检查时未进行喷漆作业，厂区内无明显异味。专班工作组对该修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2024年1月以来共计喷漆作业车辆44台，更换活性炭、吸附棉日期分别为1月20日、3月6日、5月25日、6月28日，每次更换活性炭、吸附棉为5.5 kg左右，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该修理厂提供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报告，项目编号为SCJYHJCYXGS1954-0001。检测结果示：本次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但该修理厂负责人承认其在喷漆作业时，偶有喷漆工人进出时喷漆房内废气逸出现象。该汽修厂油漆味扰民情况属实。(2)关于“柏源汽车修理厂”“元林汽车修理厂”，两厂均已于2023年12月8日拆除喷漆房动力电，并停止喷漆作业。该2家汽修厂油漆味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轿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充金桔广告有限公司等均有喷漆的业务，作业时均会散发油漆味”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四川轿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搬离此地，已将经营场所转让给顺庆区金桔广告设计创作室使用。顺庆区金桔广告设计创作室原有油漆喷涂设施设备已于2023年12月拆除，已不存在喷涂油漆问题，但覆膜工序未完全密闭，有VOCs气体无组织排放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有较多作坊式小企业，长期散发油漆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松、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整改落实。2024年7月8日，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对罗某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川130101责改(2024)5号)，责令当事人罗某立即停止违规机动车维修打磨作业。工作专班组于当日下午18时开展复查，当事人罗某已对小作坊进行了全部拆除，清理了原子灰等原材料和加工设备。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二是加强监管巡查。由顺庆区交通运输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此区域监管巡查，避免问题反弹，并长期坚持。</p> <p>(二)关于“汽修厂有喷漆业务散发油漆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陈松、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天宏汽车修理厂”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减少喷漆作业时进出频次，减少废气外逸，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二是由舞凤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三)关于“轿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南充金桔广告有限公司等均有喷漆的业务，作业时均会散发油漆味”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杜彬；</p> <p>责任单位：顺庆生态环境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顺庆生态环境局督促“顺庆区金桔广告设计创作室”限期整改，对覆膜工序进行密闭，并加装VOCs尾气治理设施。整改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06NC05	顺庆区	顺庆区濠溪街道三角园中铁十二局内	有人在顺庆区濠溪街道三角园中铁十二局内加工砂石，用做铁路修建，作业区域内顶部未搭篷，生产时，有极大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砂石厂加盖顶篷作业。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有人在顺庆区濠溪街道三角园中铁十二局内加工砂石，用做铁路修建，作业区域内顶部未搭篷，生产时，有极大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砂石厂加盖顶篷作业”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顺庆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铁办)、濠溪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于顺庆区濠溪街道三国元内，是成达万高铁的路基填料拌合站加工场地，经营者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711840，该路基填料加工项目属于成达万铁路建设配套项目。成达万铁路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7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由生态环境部审批，审批文号为环审(2022)4号，该路基填料加工加工点在环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2000m²，左侧紧靠既有兰渝铁路主干线大约20m，右侧为三国园高边坡，加工场地有碎石机一套、传送带一套，移动板房一个，堆料场2个，现场堆放有原料1万多方左右。该路基填料加工项目属于临时性工程项目，原计划2024年年底完工后拆除。</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出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四源一重”监管，由区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铁办)、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在建铁路、高速等重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管控，顺庆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督查，及时通报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严厉查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位行为。2021年以来，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累计查处涉气违法行为12起，罚款14.07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作业区域内顶部未搭篷”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因该路基填料加工项目邻近兰渝铁路主干线，根据铁路部门的相关规定，铁路两侧100米控制区范围不能采用彩钢板进行封闭加工，且严禁覆盖苫布、滤网等轻飘物，故未采取密闭措施。2.关于“生产时，有极大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路基填料拌合站加工生产线顶部安装有喷淋系统一套，移动式喷雾炮6台，场地路口设置有洗车池一套，洒水车一台，靠铁路一侧的围挡安装有喷淋系统一套等设施。现场调查时，该路基填料拌合站未加工，防尘设施正常使用，但仍存在生产线扬尘措施落实到位，车辆进出扬尘污染问题。</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关于“有人在顺庆区濠溪街道三角园中铁十二局内加工砂石，用做铁路修建，作业区域内顶部未搭篷，生产时，有极大的扬尘，严重污染环境，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砂石厂加盖顶篷作业”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 宋敏</p> <p>牵头单位：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p> <p>责任单位：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铁办)、濠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唐学亭、濠溪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刚</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因涉及铁路运行安全，该加工场地不能覆盖、全封闭作业，故责令中铁十二局另外选址，限期15日内将该处路基填料加工场地拆除搬迁；2.在搬迁前对砂石加工生产线采取喷淋湿化作业，对砂石物料采取打围和喷淋作业；3.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防止扬尘污染；4.由顺庆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铁办)和濠溪街道办事处加强搬迁期间日常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以上措施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濠溪街道办事处新立社区三国元、路基填料场区处进行了公示。7月8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06NC06	高坪区	高坪区下中坝春风湖畔居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关于高坪区下中坝春风湖畔居附近的东湖大桥，桥上未做隔音措施，每天有较多大货车通行，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由区政府副区长吴再合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为城市建设需要，依据高坪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2020年5月初，高坪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修建东湖大桥。东湖大桥位于高坪区下中坝城市规划区内，属东湖一路向东跨东湖后与东湖三路相交，大桥全长220米，宽36米，两侧人行道分别宽3m，双向6车道。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业主单位，于2020年10月组织开工建设，2021年底按照设计标准建成。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路段属于城市规划路段，2021年建成后还未交付使用，业主单位在做好后期验收准备的同时，设立了禁止通行的标志，并配合交警部门在道路醒目位置设置了限速和禁止鸣笛警示标志。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东湖大桥上未做隔音设施，每天有较多大货车通行，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大桥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的标准设计，并于2021年按照设计标准修建完成，目前该路段暂未交付使用，还未接入市政主干道，仅与下中坝的高都路及东湖一路相通。根据《南充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十九条“板式高层建筑道路红线宽度≥50米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不小于17米；道路红线宽度<50米的，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的规定，目前只有一新建小区春风湖畔居，距离东湖大桥直线距离超过50米，符合规定。经现场踏勘，该大桥两侧的绿化带均已栽植大尺度乔木、灌木，形成地被植物高低错落的绿化景观，以降低噪音影响。同时，该路段已按交通规划设置了30km/h限速和禁止鸣笛标志。据现场群众反映，该路段白天有零星车辆通行，夜间偶尔有大型车辆通过，有一定的噪音产生。2024年7月9日，我局委托四川深度噪音监测公司分时段对大桥周边的噪音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深环检字〔2024〕第07132号）：昼间54db，夜间49db，其噪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昼、夜间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 综上，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附近有一座跨东湖大桥，桥上未做隔音措施，每天有较多大货车通行，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在桥上设置禁止大货车通行的时间，减少噪音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 责任单位：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自规局在该路段设置禁行标志，并放置防撞桶，禁止车辆在未交付使用前通行（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前完成）。二是责成交警二大队加大该路段的巡查巡检，一旦有违规通行车辆，要依法处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责成东京街道做好附近居民的政策宣讲（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4	SD24LD0706NC07	高坪区	高坪区东顺路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问题是“高坪区东顺路工厂（举例：国栋厂、三环电子厂、药厂、鞋厂等），经常有工厂在夜间排放废气，产生极大刺鼻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具体异味来源，并要求及时整改。”</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国栋厂、三环电子厂、药厂、鞋厂”为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的入驻企业，企业全称分别为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南充三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鹤鸣堂药业有限公司、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后简称美安美），该公司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街道兴安路171号，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其废气源自木材烘干工序、制胶工序和压机工序，主要成分为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采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焚烧系统和喷淋等装置处理后排放。该企业于2023年2月停产至今，现无废气排出。 2.南充三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简称三环电子）共3个厂区，其中：一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青莲街道机场路189号，从事氧化铝陶瓷基板的生产，其废气源自窑炉和流延工序，主要成分为VOCs、流延废气经溶剂回收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窑炉废气经RTO序列式焚烧炉处理后排放；二厂区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街道东顺路46号，从事光通信陶瓷插芯的生产，环评未要求进行废气处理；三厂区位于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永安路1号，从事光通信精密陶瓷部件和5G通信用高端电子元件的生产，其废气源自混炼车间、陶瓷烧结工序和RTO序列式焚烧炉，主要成分为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采用RTO序列式焚烧炉、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装置将废气处理后排放。今年三环已安装2套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完成其余废气排放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 3.四川鹤鸣堂药业有限公司（后简称鹤鸣堂）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街道孙家堰路1号，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连锁）、药物配送业务，无生产环节，生产过程并无废气产生。 4.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后简称龙运鞋业），位于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街道孙家堰路180号，主要从事鞋制品代加工，其废气源自点胶加热工序，主要成分为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美安美自2023年2月停产至今；鹤鸣堂环评未要求进行废气处理；三环电子一厂于2017年12月6日经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17〕168号）通过环评验收，三环电子二厂于2012年8月2日经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年产3亿只光通信连接器陶瓷插芯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函〔2012〕305号）通过环评验收，三环电子三厂于2020年2月19日经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光通信精密陶瓷部件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5号）通过环评验收；龙运鞋业已于2012年2月15日经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女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函〔2012〕25号）通过环评验收。 2.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高坪生态环境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美安美、三环电子、鹤鸣堂、龙运鞋业4家企业开展日常、重要节假日的安全、环保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和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举措，确保达标排放。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高坪区东顺路工厂（举例：国栋厂、三环电子厂、药厂、鞋厂等），经常有工厂在夜间排放废气，产生极大刺鼻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具体异味来源，并要求及时整改。”的问题，经核实，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三环电子三个厂区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漏排现象，但因其工艺原因，三环电子一厂区厂界内有轻微焦油气味、三环电子二厂区厂界内有轻微蜡蒸气味、三环电子三厂区厂界内有轻微焦油气味，且夜间不生产；龙运鞋业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偷排漏排现象，厂界内有轻微胶水味；美安美从2023年2月至今处于停机检修状态，无废气排放；鹤鸣堂仅剩药物配送业务，无生产环节，无废气排放。2024年7月10日，高坪生态环境局对该园区固定污染源、厂界废气VOCs、臭气浓度等指标和进行监督性检查，检查情况显示：三环电子（一、二、三厂区）、龙运鞋业的固定污染源和厂界废气VOCs、臭气浓度和结果均低于（符合）排放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其中三环电子有VOCs在线监测仪，全天24小时对有组织排放气体自动监测。企业2024年二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睿检〔环〕字〔2024〕第0166-2号）结果显示达到排放标准。 7月5日至7月8日，工作专班组织65名干部分为14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的东顺路等周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210人，其中：表示没有闻到过异味的201人，近期有闻到过异味的9人。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东顺路工厂（举例：国栋厂、三环电子厂、药厂、鞋厂等），经常有工厂在夜间排放废气，产生极大刺鼻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具体异味来源，并要求及时整改”的问题。 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高坪生态环境局、清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韩 惕 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 任 彬 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陈 君 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明泽 清溪街道党工委书记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三环电子、龙运鞋业等2家企业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措施，在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根据“一厂一策”，尽快完善治理方法和改进工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2)督促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高坪生态环境局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排查力度；清溪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督促园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公示检测结果，确保园区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以上措施长期坚持。(3)督促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聘请有资质、专业性强、社会评价好的“环保管家”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对园区企业环境问题点进行点对点“问诊把脉”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专业性指导和服务，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9日，工作专班派出工作人员，走访美安美、三环、鹤鸣堂、龙运鞋业等周边群众135名，132人表示近期没有闻到异味，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5	SD24LD0706NC08	西充县	西充县环城大道四段领秀城二期16栋1单元7楼	自己居住在西充县环城大道四段领秀城二期16栋1单元7楼,该处电梯井在自家楼顶上,电梯启动时,产生极大的噪音,极其影响生活,但小区其他楼栋均不存在此现象,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电梯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居住在西充县环城大道四段领秀城二期16栋1单元7楼,该处电梯井在自家楼顶上,电梯启动时,产生极大的噪音,极其影响生活,但小区其他楼栋均不存在此现象,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电梯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委派县住建局范启龙同志带领县房管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晋城街道办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领秀城二期16栋1单元电梯于2015年9月安装并投入使用,品牌为重庆迈高电梯,设计时速1.75米/秒,载重重量800公斤。领秀城二期16栋1单元共7层28户,电梯控制机房设置在顶层,物业公司为四川正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充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电梯工作开展情况。2024年2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西充县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主要查处电梯维保公司是否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维保工作,累计检查维保单位12家,处罚款3家。2024年上半年,县房管局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电梯维修保养、正常运行、安全使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采取常规抽查、明查暗访、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共对全县50个物业小区进行抽查,检查电梯百余部。其中,共发现3个小区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中2个小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截止目前,已有2个小区完成整改,剩下1个小区正在整改中。</p> <p>2.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县房管局督促物业公司严格落实物业经理、电工、消防员、安全员等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建立电梯安全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小区电梯运行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电梯保洁及消毒工作。二是县市监局督促维保公司定期开展作业人员培训及资质检验,核查维保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抽查维保公司操作视频,确保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操作;查阅维保公司维修保养台账,今年已对16栋1单元电梯开展常规维保14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电梯启动时,产生极大的噪音,极其影响生活”问题,情况属实。</p> <p>经现场核查:16栋1单元电梯运行状态正常,但在启动时,会产生声音,经维保公司会同电梯厂家技术人员排查发现,该栋楼电梯分频卡(型号为:AS.T024)两个电子模块损坏,导致电梯启动时声音较大;加之投诉业主房间临近电梯井,电梯运行产生的声音会对投诉业主造成一定影响。除投诉人外,相关单位暂未收到该栋其他业主反映类似问题。经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踏勘,属固体传声且是低频噪音类别,也无法控制空气传声,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开展监测工作。</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电梯启动时,产生极大的噪音,极其影响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黄永强</p> <p>责任单位:西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西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范启龙</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整改情况:责令维保公司根据该栋楼电梯存在的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措施:一是采购新的电子模块,目前已完成更换;二是对电梯系统进行调试,降低电梯初始速度,减小电梯启动时的声音,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三是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长期坚持。物业公司已将检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反馈给投诉业主,业主表示认可。</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至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投诉人及居民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6	SD24LD0706NC09	顺庆区	顺庆区濠风大道二段	该处的碧桂园西江月小区,地下车库1层及2层地面开发商未采取防尘措施,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极大,曾向开发商及物业反映,均未进行处理,同时二期楼盘至今未进行交付。故请督查组督促该小区物业对地下车库的扬尘进行防尘措施处理及督促交付二期房屋。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濠风大道二段碧桂园西江月小区,地下车库1层及2层地面开发商未采取防尘措施,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极大,曾向开发商及物业反映,均未进行处理,同时二期楼盘至今未进行交付。故请督查组督促该小区物业对地下车库的扬尘进行防尘措施处理及督促交付二期房屋”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郎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濠溪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碧桂园西江月项目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金融大道,建设单位南充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通住宅,建筑面积127811.22㎡,总户数1024,占地面积49750㎡,开盘日期2021年2月10日,物业公司为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我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一是要求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对顺庆在建项目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建筑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进行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压实项目扬尘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宣传提高扬尘治理思想意识。执法人员深入城区建筑工地进行文明施工宣传,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督促其主动采取避免扬尘措施。三是持续加强巡查监督管理力度。区住建局以严格执法促进文明施工,持续加大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按照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对措施落实到位的项目通过采取下发整改通知书、约谈、移交、诚信扣分等手段要求其立行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濠风大道二段碧桂园西江月小区,地下车库1层及2层地面开发商未采取防尘措施,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极大,曾向开发商及物业反映,均未进行处理”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地下车库1层存放业主装修后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存放位置处未进行封闭,周边洒落问题严重,清扫不及时且运输过程中建筑垃圾时有掉落,过往车辆碾压造成污染。2.关于“二期楼盘至今未进行交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因疫情原因及该公司资金出现问题导致二期楼盘延期交付。</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顺庆区濠风大道二段碧桂园西江月小区,地下车库1层及2层地面开发商未采取防尘措施,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极大,曾向开发商及物业反映,均未进行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 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濠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濠溪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刚</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督促碧桂园小区物业公司使用硬质材料将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隔离,已于2024年7月9日整改完成;二是由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督促碧桂园小区物业公司使用全封闭车辆进行垃圾转运,同时加强清扫地下车库的清扫保洁,已于7月9日整改完成;三是由濠溪街道办事处对该小区住户进行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二)关于“二期楼盘至今未进行交付”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 高彬郎</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濠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房管局顺庆办事处主任袁玲、濠溪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刚</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此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已交办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同时由濠溪街道办事处向小区业主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9日,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4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X0706NC10	顺庆区	顺庆区中城街道体育场社区文化路10/18/26/34号	<p>问题一：该栋楼几个单元一楼用户违规擅自搭建营业用房及修建车库，严重堵塞住宅楼边的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还将化粪池堵死，长期得不到清理，导致化粪池的污水外溢至小区过道及文化路上的街面上，臭气熏天，不堪入目，影响环境，且垃圾通道有几十厘米的粪污积水，长期浸泡在污水中，房屋有垮塌的风险。问题二：南充市在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周边的老旧小区均进行改造，但该小区未纳入改造范围。诉求：请督查组核实情况介入协调该小区进行违建拆除，打通垃圾通道，定期的清理垃圾和疏通化粪池，同时将该楼栋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中城街道体育场社区文化路10、18、26、34号几个单元一楼用户违规擅自搭建营业用房及修建车库。严重堵塞住宅楼边的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还将化粪池堵死，长期得不到清理，导致化粪池的污水外溢至小区过道及文化路上的街面上，臭气熏天、不堪入目、影响环境。且垃圾通道有几十厘米的粪污积水，长期浸泡在污水中，房屋有垮塌的风险。问题二：南充市在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周边的老旧小区均进行改造，但该小区未纳入改造范围”。诉求：请督察组核实情况介入协调该小区进行违建拆除，打通垃圾通道，定期的清理垃圾和疏通化粪池，同时将该楼栋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中城街道办事处、中城街道办事处体育场社区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顺庆区10号、18号、26号、34号楼栋单元位于顺庆区文化路体育场社区临街面，该楼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修建，属于乡镇企业局、统战部、沼气办等多个政府单位的综合住宿楼，现大多住户都已将房屋空置或出租。被投诉的一楼临街门面后的临时建筑物（1间营业自建房）及7间车库原属于乡镇企业局和沼气办。后在2009年将其3间车库和门面后的临时建构物移交给国资委下属机构南充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垃圾、污水环境治理。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文化路周边老旧小区曾进行过多次摸排，并针对违建住户占压燃气、化粪池等问题多次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同街道、社区逐步对老旧小区改造进行推进，确保改造顺利完成。同时加强老旧小区违建、雨污分流巡查工作，大力加快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文化路10、18、26、34号几个单元一楼用户违规擅自搭建营业用房及修建车库。严重堵塞住宅楼边的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文化路10、18、26、34号楼栋单元位于文化路10号体育场社区大院内，楼栋单元一楼均为临街营业用房，院内搭建有联排房屋8间（7间车库和1间营业自建房），砖混结构，其中3间车库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他均未办理相关手续，自建房作为仓库使用。车库与文化路34号、26号、10号临街营业用房之间搭建有临时建筑3处，与34号、26号、10号临街营业用房贯通，砖混结构，未取得相关合法手续。34号营业用房后的临时建筑已被发展公司出租给“李凉粉”餐饮店作为后厨使用。26号、10号营业用房后的临时建筑现为空置。 2.关于“营业用房和车库将化粪池堵死，长期得不到清理，污水外溢至小区过道及文化路街面，且垃圾通道有粪污积水，长期浸泡在污水中，房屋有垮塌风险”和“南充市在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周边的老旧小区均进行改造，但该小区未纳入改造范围，请求督察组协调纳入改造”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营业用房和车库未占压小区化粪池。该楼栋公共通道内未设置排水算子，被投诉的居民楼外墙排水管道破损严重，且未接入地下排水管网，直排地面，同时，10号营业用房后的污水管道部分堵塞，用水高峰极易造成排水不畅，大量污水流入化粪池且无法及时排走，造成粪污外溢至地面，积蓄在公共通道和垃圾通道内。之前曾发生过污水外溢至小区过道和文化路街面的情况，中城街道办事处体育场社区及34号门面租户曾多次组织人手进行抽排疏通。该小区已纳入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预计于11月左右入场施工，2025年1月底前完工。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文化路10、18、26、34号几个单元一楼用户违规擅自搭建营业用房及修建车库。严重堵塞住宅楼边的消防通道及安全通道”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普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应急管理局、中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杨军；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此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已交办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处理。同时由中城街道办事处向群众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二)关于“营业用房和车库将化粪池堵死，长期得不到清理，污水外溢至小区过道及文化路街面，且垃圾通道有粪污积水，长期浸泡在污水中，房屋有垮塌风险”和“南充市在实施雨污分流、老旧小区改造，周边的老旧小区均进行改造，但该小区未纳入改造范围，请求督察组协调纳入改造”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杨普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中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粪污积水进行抽排，对公共通道及垃圾通道进行清理，疏通地下管道和化粪池，并将居民楼外墙排水管道接入地下管网。整改时限：2024年7月9日完成并长期坚持。二是由中城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整改时限：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三是由中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小区巡查，在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之前定期抽排，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得到理解支持。整改时限：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0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1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06NC12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希望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6NC12号）“得阳村一个养猪场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自家贷款修建的堰塘里面，污染了生活水源，村民无法使用，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处理，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7NC11号）“该处有一家养猪场，排出的污水污染到村民的生活用水及饮用水，导致村民无水源饮用，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07NC20号，属新增信访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至7月8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付小军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洪山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为商品仔猪繁育场，2022年1月正式投产，设计存栏种猪6750头，现存栏能繁母猪6655头、种公猪37头。该养殖场占地226.8亩，建有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标准化猪舍3.3万m²，氧化塘3.2万m³，圈舍下粪水池2万m³。2020年9月完成了林评、基本农田调规、水土保持论证、取水证。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了环评验收。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粪污处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与病死猪及分娩物一起用于有机肥，项目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猪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消纳利用粪肥水。该养殖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41户农户（其中39户实行以租代拆、2户因拆迁补偿未谈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与得阳村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5021.8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 2.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 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养殖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养猪场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属实。经核查，群众投诉的臭味主要来源有：一是圈舍排风扇换气降温时有臭味排出；二是粪污收集搅拌作业时时有臭味释放；三是在高温化制处理病死猪时有臭味释放（一般是在晚上8时左右作业）。调查人员在养殖场附近可闻到臭味，调查养殖场周边村民16户，均反映猪场有臭味散发。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承认有臭味。接件以来，截止7月9日20时，阆中连续处于阵雨或暴雨天气中，根据“《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中4.2.1要求：雨雪天气下，因污染物会被吸收，影响监测数据的代表性，不宜进行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测”，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暂未开展监测工作。7月10日天气情况好转后，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随即开展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工作，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2号监测报告显示，当日该时段内（20:10至21:10），所测点位（杜华昌家）硫化氢、氨气监测项目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 2.关于“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的问题，属实。经核查，由于大雨天降雨量大，养殖场内雨水沟的部分雨水溢入污水井，污水管道超载后出现了雨污混流，雨污向外漫溢进入沟渠，养殖场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导致部分污水沿护坡流入堰塘。2024年7月7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旁池塘、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雨水沟的水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出现超标的情况，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76号监测报告显示：污水处理站旁池塘点位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4.15倍，氨氮超标12.6倍，总磷超标13.0倍；污水处理站外雨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6.0倍，氨氮超标19.2倍，总磷超标49.0倍；刘家山池塘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0.85倍，氨氮超标0.82倍，总磷超标10.5倍；氧化塘外雨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超标3.0倍，氨氮超标8.04倍，总磷超标45.2倍。上述点位的pH监测项目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3.关于“排出的污水污染到村民的生活用水及饮用水，导致村民无水源饮用”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据阆中市村镇供水有限公司洪山分公司统计，当前洪山镇自来水覆盖率达到98%，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附近的得阳村5组、6组自来水全覆盖，日常生活饮用水安全且供水量充足。调查得阳村村民11户，11户均安装了自来水，日常生活用水和饮用水都使用自来水。2024年7月8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周边农户生活用水井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水样水质监测项目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 4.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处理”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2年至2024年，阆中农业农村局、阆中生态环境局多次处理洪山镇得阳村养殖场信访投诉件。举报内容主要涉及猪场建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猪场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臭气、堰塘水质污染、粪污消纳不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 自2022年以来，阆中市农业农村局、阆中生态环境局、洪山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6月后，该养殖环保措施基本整改到位，群众对该养殖场的投诉明显减少。</p>	<p>一、关于“养猪场每天晚上20时左右有臭味排出，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下雨时，养猪场的污水排至旁边的堰塘里面，污染了水源，村民无法使用”的问题。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付小军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强 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波 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波 (一)行政处罚情况。该养殖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南环法阆中立字（2024）04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在饮水中添加益生菌，改善猪只肠道环境，减少粪便臭气产生量。（整改时限：7月9日开始在饮水中添加生物益生菌，长期坚持）2.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加大猪场内生猪粪便的清理频率，并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进一步加强猪舍环境管理，减少臭气散发。（整改时限：7月9日开始在猪舍内喷洒生物除臭剂，长期坚持）3.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对集粪池采用不锈钢结构加PE膜全封闭，对集粪池臭气采用管道收集过水处理，防止内部臭气随风扩散；在猪场环保区内新建1个20立方的冷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猪及胎衣等病害产品；在高温化制设备系统中新增水淋塔装置，以便于消除臭气。（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前）4.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对低洼污水井加高10厘米井沿，避免大暴雨时雨水进入污水沟返流出场；加高场区雨水竖沟与场外雨水横沟汇合处的挡水墙60厘米，避免暴雨期场内雨水涌入堰塘；对养殖场周边3个堰塘水进行水质调节，饲养花白鲢，种植浮游水草作物，进行生态修复；疏通得阳村5组村民杨太清对面灌溉沟渠，并夯实沟底沟帮，防止水渗漏。（整改时限：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7月20日前）5.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硬化得阳村5组杨太清对面灌溉沟渠约700米。（整改时限：待丰水期后施工，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06NC13	蓬安县	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	该处长期有较多砂石船违规开采砂石，侵占百姓土地，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砂石船的经营公司为：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示作业时间为早上7时至20时，但砂石船经常超时作业，22时后仍在开采，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违规开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长期有较多砂石船违规开采砂石，侵占百姓土地，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砂石船的经营公司为：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示作业时间为早上7时至20时，但砂石船经常超时作业，22时后仍在开采，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违规开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以及噪音扰民”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6日，由县委副书记县长苟耄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吉兴矿业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办理了立项备案、环评等合法性手续，并每年度均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2023年度控制采砂量为450万立方米，实际采砂380.27万立方米，未超出批准的采砂总量。</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22年以来，蓬安县水务局在每年度全县砂石开采前就生态环境保护、规范采砂行为对吉兴矿业公司全体职工及砂石加工厂现场负责人、船舶业主进行业务培训，累计培训次数5次，印发河道采砂规范性文件20余份，到采砂现场执法检查560余次，共查处锦屏镇马回片区采砂船超范围开采案件7起，收缴罚款10.3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长期有较多砂石船违规开采砂石，侵占百姓土地，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嘉陵江蔡家渡段属于批准执行的《四川省南充市嘉陵江蓬安段河道采砂2023年度实施方案》中的嘉陵江可采区，该可采区位于马回电站大坝下游清溪河口至老鸭堰之间的减水段河道地带，可采区内的所有采砂船舶均按要求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期限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2月29日，自2024年3月1日起进入砂石禁采期。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发生在砂石开采期内，目前我县处于砂石禁采期，所有采砂船统一停靠在海事部门指定的停泊区，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嘉陵江河道无采砂船舶。2024年1月，县水务局通过排查发现川蓬安采0066号、川南部采0097号、川南部采0087号采砂船在嘉陵江蔡家渡段存在超范围采砂行为，造成岸线部分区域受损，并于2024年2月至2024年5月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分别处罚款10000元（蓬水罚决字〔2024〕1号）、20000元（蓬水罚决字〔2024〕2号）、13000元（蓬水罚决字〔2024〕5号），同时吉兴矿业公司已对受损岸线进行了生态修复和复绿。采砂船超范围开采的区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套合自规部门提供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区域均为内陆滩涂，属于国有河滩地，不属于耕地，因此不涉及占用百姓土地，未导致水土流失。</p> <p>2.关于“砂石船的经营公司为：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示作业时间为早上7时至20时，但砂石船经常超时作业，22时后仍在开采，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嘉陵江蓬安段采砂船只与砂石加工厂为劳务承包关系，接受砂石加工厂直接管理，吉兴矿业公司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2023年12月，我县个别采砂船存在零星超时开采行为。针对违规行为，蓬安县水务局于2024年1月12日召集全县所有采砂船舶业主召开了蓬安县依法开采砂石工作部署会，要求吉兴矿业公司加强对采砂船只管理，所有采砂船务必依法依规开采，严禁超时段、超范围违法开采；同时县水务局、吉兴矿业公司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超时开采行为的夜间巡查力度，此后未发现超时开采现象。自2024年3月1日起我县已进入砂石禁采期，所有采砂作业全面停止，经调取监控视频、回访群众，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关于“蓬安县锦屏镇蔡家渡社区长期有较多砂石船违规开采砂石，侵占百姓土地，导致当地水土流失严重问题””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委副书记县长苟耄</p> <p>责任单位：蓬安县水务局、县国企服务中心、资投集团、锦屏镇</p> <p>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朱欣、县国企服务中心主任王俊、资投集团董事长刘钢国、锦屏镇党委书记母海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吉兴矿业公司督促各砂石加工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采砂船只开采行为，严禁超范围开采砂石。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县水务局、县国企服务中心、资投集团加强对吉兴矿业公司及加工厂、采砂船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采砂行为依法查处。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锦屏镇加强属地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砂石船的经营公司为：蓬安县吉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示作业时间为早上7时至20时，但砂石船经常超时作业，22时后仍在开采，产生极大的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蒋鹏程，县委副书记县长苟耄</p> <p>责任单位：蓬安县水务局、资投集团、县海事处</p> <p>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朱欣、资投集团董事长刘钢国、县海事处处长唐皓</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吉兴矿业公司督促各砂石加工厂严格落实砂石开采作业时间，加强采砂船舶管理，严禁超规定时间开采砂石。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县海事处加强对采砂船只行政监管力度，对超时开采、噪音污染等违法违规采砂行为依法查处。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县水务局、海事处在禁采期间，加大对盗采偷采砂石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整改期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专案工作组到锦屏镇蔡家渡社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0	SD24LD0706NC14	嘉陵区	嘉陵区精化一路	嘉陵区精化一路河西化工园区处疑似“四川青龙丙烯酸枝橡胶有限公司”偶尔会排放异味，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公司排放异味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精化一路河西化工园区处疑似“四川青龙丙烯酸枝橡胶有限公司”偶尔会排放异味，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公司排放异味的问题”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7日，由刘建军同志率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组成的调查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四川青龙丙烯酸枝橡胶有限公司”应为经开区内的四川青龙丙烯酸酯橡胶有限公司。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丁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337747134H。项目已经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年产1000吨丙烯酸酯橡胶生产装置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的公辅设施。项目生产车间的废气、烘胶车间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了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青龙橡胶公司于2017年4月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17〕105号），2020年5月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300337747134H001P）。生态环境部门近两年对青龙橡胶公司多次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管理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下发了整改通知，相关问题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同时结合监管需求，督导企业完成了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将其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要求其安装了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对其开展了VOCS执法监测，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企业近两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经济发展部门多次对青龙橡胶公司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情况进行摸排诊断，青龙橡胶公司涉及VOCs的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作为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无法替代。</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现场调查时青龙橡胶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及VOCS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查阅在线监测数据，VOCS达标排放。但原料卸料区有轻微异味，厂内其他区域及厂外周边区域无明显异味。经调查，原料卸料区产生异味的主要原因为该区域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由于该处装置是企业为减少卸料区废气无组织排放自行保留的吸附装置，因此较有组织废气排口活性炭更换频率低。导致近期异味吸附效果减弱，异味较平时更明显。同时青龙橡胶公司在运输原料（主要是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丁酯，该2种酯类异味较大，在运输途中易从泄压阀中溢出）时，由于企业与运输方没有协调好运输时间，运输车辆较长时间在厂外道路停放而不能及时进厂卸料，导致原料挥发产生较大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24年7月11日下午，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生产状态下对该公司有组织VOCS和厂界无组织VOCS开展监测。</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四川青龙丙烯酸酯橡胶有限公司偶尔会排放异味”问题。</p> <p>责任领导：刘建军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p> <p>责任单位：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p> <p>责任人：经济发展局局长方超、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明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青龙橡胶公司严格按照《2024年南充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规定，及时更换原料卸料区域及生产装置的活性炭，做好更换台账记录。同时对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确保处理设施保持良好状态。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2）责成青龙橡胶公司加强与原料运输车辆的沟通协调，明确原料运输时间，原料及时进厂及时卸料，减少在运输途中异味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8日，调查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企业回访群众代表5名（青龙橡胶公司周边无居民，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直线距离约1000米），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06NC15	嘉陵区	嘉陵区大通镇	<p>该处前期修建了一个污水处理厂，但未修建完工，导致污水横流，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卫生，自己前期在此施工修建时，至今未领取到工资，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污水横流的问题及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支付自己的工资。</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大通镇前期修建了一个污水处理厂，但未修建完工，导致污水横流，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卫生，自己前期在此施工修建时，至今未领取到工资，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污水横流的问题及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支付自己的工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案件所涉污水处理厂为大通镇1#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镇樟东场社区，占地约8.7亩，为嘉陵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改建厂站，项目施工方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建成投运，区住建局负责日常监管，区农发集团负责运维，设计处理规模为200吨/天，实际日处理水量约120吨/天。</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大通镇1#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南嘉环发〔2020〕140号），并于2021年12月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1304MA62957C5R021W）。</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嘉陵区先后修建了大通镇1#污水处理厂等4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制定了《嘉陵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部门、属地乡镇（街道）污水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区住建局落实了行业监管责任，属地乡镇（街道）履行了日常管理责任，区农发集团做好了运维相关工作，确保全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大通镇前期修建了一个污水处理厂，但未修建完工，导致污水横流，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卫生”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大通镇1#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8月启动建设，2021年8月完成调节池、AO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达到了运行条件，于2021年9月正式投运。围墙、厂内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未同步建设，但不影响其正常运行。调查人员对该厂区周边及下游区域进行了现场调查走访，未发现污水外溢现象，也未发现污水外流痕迹，周边群众均反映日常生活未受到污水处理厂影响。2024年5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6228号）结果显示该污水处理厂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p> <p>2.关于“自己前期在此施工修建时，至今未领取到工资”的问题。该问题不属于环保问题，已责成区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关于“嘉陵区大通镇前期修建了一个污水处理厂，但未修建完工，导致污水横流，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卫生”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发集团、大通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蒲志明，区农发集团董事长席伟，大通镇人民政府镇长张鹏</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已责成区住建局牵头完成污水处理厂围墙、厂内地面硬化等设施建设，已于2024年7月2日进场施工，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工。二是责成大通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乡镇污水管网的建设、疏通、维护管理等工作。三是责成区农发集团提升日常运维管理水平，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及提升泵站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三、追责问责情况。无。 二、信息公开 案件办理结果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大通镇樟东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06NC16	蓬安县	蓬安县滨河南路柏亚滨江城外	<p>该处的三六九地摊火锅将油烟往地下车库排放，极其影响生活，且附近较多商家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至深夜，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乱排油烟，以及占道经营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滨河南路柏亚滨江城外，三六九地摊火锅将油烟往地下车库排放，极其影响生活，且附近较多商家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至深夜，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乱排油烟，以及占道经营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9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同志和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同志组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蓬安县王记街边小火锅店（三六九地摊火锅）注册于2023年6月19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海波。该店经营场所位于四川省蓬安县滨河南路三段1栋1单元—1层19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3MACM0A663R。周边共有17家餐饮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蓬安县对该问题所在区域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开展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做到凡产生油烟的餐饮及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同步检查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清洗情况，确保油烟排放达到环保要求。二是成立了夜市中队，专项负责对夜间占道行为的管理巡查，今年以来，对该区域违规占道行为行政处罚7件，共计1050元。三是积极开展噪音治理，组织执法人员及餐饮店负责人积极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用餐，并及时处理噪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7月7日，调查组现场走访物业及群众发现，三六九地摊火锅旁有一个安装了排风扇的方孔与柏亚滨江城地下车库相通，当天已由柏亚滨江城物业封闭，油烟往地下车库排放问题属实；走访6户群众均反映，三六九地摊火锅及附近商户存在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的情况，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滨河南路柏亚滨江城外，三六九地摊火锅将油烟往地下车库排放，极其影响生活，且附近较多商家长期将桌椅摆放在街道上经营至深夜，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乱排油烟，以及占道经营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 邓欢 责任单位：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宜勇</p> <p>1.行政处罚情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13日对三六九地摊火锅占用人行道从事经营性活动进行了2次行政处罚，共计250元。（案号：蓬综执当罚决字〔2024〕第4号罚款150元，蓬综执当罚决字〔2024〕第12号100元）。</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对于油烟排放问题：一是责成柏亚滨江城物业封闭三六九地摊火锅旁与柏亚滨江城地下车库相通的孔洞，已于7月7日完成整改。二是责成该区域商户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及油烟监测工作，并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餐饮商户油烟排放的监督巡查力度，进一步规范油烟排放行为，并长期坚持。（2）对于占道经营及噪音问题：一是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商户夜间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问题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商户经营活动，并长期坚持。二是要求附近商户在店内醒目位置及餐桌上张贴文明用餐提示牌，已完成。三是积极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三六九地摊火锅周边居民户回访群众代表6名，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06NC17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	<p>该处有一个公共垃圾站与公厕，几年前被他人改建成大排档，经营期间产生较大的油烟，污染环境，且整改后给市民如厕带来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并尽快将大排档恢复成垃圾站与厕所。</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该处有一个公共垃圾站与公厕，几年前被他人改建成大排档，经营期间产生较大的油烟，污染环境，且整改后给市民如厕带来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并尽快将大排档恢复成垃圾站与厕所”。</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件所反映的大排档招牌为“胖哥烧烤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1栋旁边，营业执照名称为“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陈某，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幢旁边。</p> <p>2.近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年来，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排查整治，建立全区餐饮店油烟排查台账，加强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的监管，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得到了有效管控。对于违建问题，发现一处拆除一处，坚决零容忍，加强日常巡查，建立违建拆除台账。2024年5月2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白马湖水街烤肉店“就涉嫌占用公共物业公共区域的问题”向该店下达了《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经营业主陈某于2024年6月13日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询问调查，2024年7月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烤肉店限期自行整改、恢复原貌。目前，该烤肉店已关闭。</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该处有一个公共垃圾站与公厕，几年前被他人改建成大排档，经营期间产生较大的油烟，污染环境，且整改后给市民如厕带来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并尽快将大排档恢复成垃圾站与厕所”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1.水街烤肉店经营场所原是美宇悦庭小区公共垃圾站，无公厕（不属实）。该公共垃圾站修建于2016年，面积约30平方米，为砖混结构的固定建筑物。2020年4月30日，小区物业租赁给小区三名业主，用于对外招租和经营管理使用。2020年5月11日，三名业主转租给陈某（胖哥大排档经营者），在合同签订之后，陈某在垃圾站外扩建栅栏（面积约10平方米），与原垃圾站一道改为大排档，面积共约40平方米。情况属实。</p> <p>2.该店后厨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一台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在经营期间，大部分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在现场还是闻得到烧烤油烟味，存在少部分油烟散排的情况，对小区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湖水街美宇悦庭小区外面，该处有一个公共垃圾站与公厕，几年前被他人改建成大排档，经营期间产生较大的油烟，污染环境，且整改后给市民如厕带来不便，现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问题，并尽快将大排档恢复成垃圾站与厕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立即关闭停业。2.对违建部分限期内自行拆除并对垃圾站恢复原貌。3.对物业垃圾处理站出租行为进行约谈，并责令物业要进行加强管理。</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马湖水街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06NC18、SD24LD0706NC19、SD24LD0706NC20、SD24LD0706NC21、SD24LD0706NC23、SD24LD0706NC24、SD24LD0706NC26、SD24LD0706NC27、SD24LD0706NC28	高坪区	嘉美印染厂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20、SD24LD0704NC30、SD24LD0704NC33、SD24LD0704NC35、SD24LD0704NC39、SD24LD0704NC40、SD24LD0705NC11、SD24LD0705NC19、SD24LD0705NC20、SD24LD0706NC19、SD24LD0706NC20、SD24LD0706NC21、SD24LD0706NC23、SD24LD0706NC24、SD24LD0706NC26、SD24LD0706NC27、SD24LD0706NC28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美印染厂散发异味，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要求进行处理”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7月7日，高坪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冯文强、蒋良成、罗丁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占地面积367亩，主要生产销售蜡染印花布与工装布产品。2023年10月以来，嘉美印染因经营不善已停产。2024年5月30日，高坪区人民法院受理嘉美印染破产。</p> <p>南充嘉美环保公司是南充嘉美印染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嘉美印染厂区内经营污水处理厂。2014年6月4日，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嘉美环保公司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98万吨/日，工程服务范围为都京场镇和都京工业园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2015年12月31日，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充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嘉美环保纳入环境治理第三方试点，可以接纳园区外符合处理能力的其他污水。由此，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嘉美印染及附近企业的工业污水、都京场镇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下半年以来，我区接到个别群众反映都京片区时有异味，环保、都京街道等部门随即进行实地排查，发现异味来源主要是嘉美污水处理厂，随即组织嘉美公司采取措施处置异味。今年3月，群众再次反映嘉美印染厂散发的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经区级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属实。对此问题反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8次、实地调研35次，研究部署并现场推动解决嘉美环保异味扰民问题。高坪生态环境局于今年4月对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5月6日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嘉美厂区周边空气达标。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嘉美环保4月初制定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启动调节池加盖密封和臭气收集处理工程，5月16日完成主体施工，6月15日全面竣工。都京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组织27名周边群众代表，现场查看整改进度，群众代表对整改进度表示满意；5月22日，再次在场镇随机邀请7名群众到现场查看，受邀群众一致认为调节池密封严密，现场无臭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群众反映“污水处理厂夜间排放污水，异味大”的问题属实。经全面摸排，污水处理厂是全天24小时运行，24小时接收污水，有时在夜间接收外来污水，在对污水处理达标后，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A/O+MBR膜”工艺处理，工业污水采用“物化+A²O+芬顿氧化+过滤”工艺处理，并在进出口设有在线监测设备，进口处有2台设备，分别检测氨氮和COD；出口处有五台设备，分别检测氨氮、总氮、COD、总磷和PH₃，所有设备均与省、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联网，实行24小时在线监测，并有视频监控，所有污水均是处理达标后排放。2024年7月6日23时左右，7月7日凌晨1时、3时、5时左右，高坪区生态环境局对嘉美环保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采集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7月1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限值。核查人员于7月5日、6日、7日夜间蹲点嘉美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在嘉美厂界外100—1000米范围内等多个点位均未闻到异味，在曾反映有异味问题的相关小区也未闻到异味，对都京片区的工业企业进行了全覆盖摸排，也没有发现有异味。</p> <p>2. 关于群众反映“污水处理厂对外接收其他污水”的问题属实。经调查，嘉美印染厂除污水处理厂外，其余区域生产设施于2023年10月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污水处理厂4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8206吨，5月对外接收其他污水6631吨，6月起污水来源主要为都京片区群众生活污水和附近工业企业生产污水，6月外接污水仅1032吨，较5月下降84%，6月30日起，没有对外接收其他污水。</p> <p>3.关于群众反映“搭建钢架，虽然减低异味，但无法完全掩盖，属于治标不治本，故请督查组前往该处核实情况，彻底处理该处污水处理厂排放异味”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污水处理厂于4月10日启动调节池加盖密封和臭气收集处理工程，5月16日完成主体施工，6月15日全面竣工。都京街道办事处于5月9日组织27名周边群众代表，现场查看整改进度，群众代表对整改进度表示满意；5月22日，再次在场镇随机邀请7名群众到现场查看，受邀群众一致认为调节池密封严密，现场无臭味。7月10日，在嘉美印染厂进出口设置了4个违规接纳外来污水监督举报牌，并公布了举报电话。</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群众反映“污水处理厂夜间排放污水，异味大”的问题 责任领导：罗丁 区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陈君 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负责：一是依法加快查处4月立案的嘉美环保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治污设施违法行为一案，并继续开展对嘉美环保的执法检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二是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群众反映“污水处理厂对外接收其他污水”的问题 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一是在完成企业重整引入新的投资人前，限定嘉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范围为都京场镇的生活污水和都京工业园的工业废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拆除外接污水管道和接口(整改时限：已于7月10日完成)；三是组织专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台账，设立外接污水举报电话，切实防止违规接收外部污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群众反映“搭建钢架，虽然减低异味，但无法完全掩盖，属于治标不治本，故请督查组前往该处核实情况，彻底处理该处污水处理厂排放异味”的问题 责任领导：蒋良成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 责任人：任彬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一是明确专人常态化入企巡查，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臭气收集处理装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加快推进企业破产重整进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完成企业重组后，督促企业安装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公开监测数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 7月5日至7月8日，工作专班组织50名干部分为25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入户走访+随机访谈”方式，对曾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的周边小区进行走访了解，累计访问群众1000余人，明确表示近期没有闻到异味或从来没有闻到过异味的占97.3%，绝大部分受访者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06NC22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水街	<p>嘉陵区白马水街“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不清楚从何处排放，且未进行处理，导致油烟排至“美宇悦庭”小区里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在大排档的临街地面有较多油污，未进行及时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大排档油烟扰民及油污未及清理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水街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不清楚从何处排放，且未进行处理，导致油烟排至美宇悦庭小区里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在大排档的临街地面有较多油污，未进行及时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大排档油烟扰民及油污未及清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件所反映的大排档招牌为“胖哥烧烤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小区1幢旁，营业执照名称为“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胖哥烧烤大排档)，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陈某，(联系方式：15808431310)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幢旁边。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排查整治，建立全区餐饮店油烟排查台账，加强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的监管，餐饮服务油烟排放得到了有效管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5月27日向白马水街烤肉店下达了《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经营业主陈某于2024年6月13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群众举报内容为“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不清楚从何处排放，且未进行处理，导致油烟排至美宇悦庭小区里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临街地面有较多油污，未进行及时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并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大排档油烟扰民及油污未及时处理”的问题。情况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店后厨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一台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在经营期间，大部分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在现场还是闻得到烧烤油烟味，存在少部分油烟散排的情况，对小区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该店(胖哥烧烤大排档)在经营期间，因夜间在临街地面摆放桌椅经营，存在未及清理的桌椅上餐厨废弃物产生较多油污流至地面情况，影响到市容市貌。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水街‘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不清楚从何处排放，且未进行处理，导致油烟排至‘美宇悦庭’小区里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在大排档的临街地面有较多油污，未进行及时清理，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大排档油烟扰民及油污未及清理”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立即停业关闭。2.10号之前将地面油污立即清洗。</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马湖水街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06NC25	嘉陵区	嘉陵区嘉南路	嘉陵区嘉南路“锦绣澜庭”小区外有一个垃圾处理站，长期发出臭味，污染空气，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垃圾处理站长期发出臭味污染空气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0、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蔽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的案件基本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7月6日，由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嘉陵区彩虹北路西侧约100米的宝光山上，属于火花街道办事处宝光山社区。该垃圾压缩中转站主要处理城区26万居民和世阳、双桂等乡镇3万余群众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200吨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2012年由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嘉发改审批[2012]90号）批复立项，经原南充市嘉陵区市政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开始修建，201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现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环境卫生所管理使用。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按照行政部门设定的职能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环卫所对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加强了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中转站现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3名，每天安排了人员值班，并落实了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站内清洁卫生。区环卫所在保证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定期地对中转站及周边“四害”进行了消杀。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蔽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环卫车辆老旧，确有密闭不严，在运输过程中有污水“跑冒滴漏”，且进入中转站为坡型道路，导致污水容易滴落在坡底道路上产生臭味。 2.“垃圾中转站，未及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垃圾中转站异味较大，蚊虫较多，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不便”；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中转站每日将垃圾转运至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有转运台账和接收台账，群众反映的未及清运垃圾不属实。中转站周边及小区道路旁有雨水积存，且四周植被茂密，容易产生臭味和滋生蚊虫，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彩虹北路山上的垃圾中转站，该处进行垃圾清运时，车辆遮蔽不严，经常有污水流至路面，产生臭味，且该处垃圾中转站，未及清运垃圾，也会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请督察组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胥勇 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任毅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姚春 区生态环保局局长 (一)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9日对南充市嘉陵区环境卫生所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完成下列整改：2024年7月6日开始对垃圾中转站场内安排洗扫车（驾驶员：任玲学）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安排水车（驾驶员：龙海、陈远全）进行清洗，并安排汪开学、陈远全从上午8:00—11:30、下午2:00—6:30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区环卫所对10台大型转运车辆的箱体和15台三轮运输车辆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无渗漏、无冒滴（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完成）；完成对现有陈旧转运车辆有序进行更换淘汰（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3.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7日前，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4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对中转站附近的以勤路、彩虹西路、耀南街等路段增加4名保洁人员，加强绿化带、杂物、污物清理，并按常规投放灭蝇灭鼠药。以上措施从2024年7月7日开始实行并长期坚持。4.尽快推进对宝光山垃圾压缩中转站车间处理设施设备的全面升级改造。5.对群众诉求进行长期回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彩虹北路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05NC26	西充县	西充县	西充县临江集团在环城路五里店建材市场统一售卖砂石，1、西充县先占山路口工业区；2、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3、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均有商户在以上几处临时售卖砂石，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查组介入协调以上几处临时售卖砂石的商户搬迁至五里店建材市场进行统一售卖”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西充县临江集团在环城路五里店建材市场统一售卖砂石，1.西充县先占山路口工业区；2.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3.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均有商户在以上几处临时售卖砂石，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查组介入协调以上几处临时售卖砂石的商户搬迁至五里店建材市场进行统一售卖”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6日上午，由县委副书记李红霞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处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本案中，被投诉的对象共有3个，其基本情况为： 1.西充县先占山路口食品公益园区砂石售卖点：此处群众投诉点位名称错误，实际应为西充县占山路口工业园区。园区位于南充市西充县302乡道371号，该处共有2个砂石售卖点，一个是西充县庞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5MA66UNWW5F，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注册资本贰佰万元，营业期限2018年01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水泥、河沙、石子、钢材、建筑材料、建筑辅材销售及运输，占地面积约1300m2，法定代表人杨某华，西充莲池人，2022年4月租用西充红鼎天厂区内空地进行砂石经营。另一个是吴某彬砂石售卖点，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经营业主为吴某彬，重庆市沙坪坝区人，2021年3月租用红鼎天集团厂区内空地进行砂石经营。 2.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砂石售卖点：该点位位于西充县城区环城大道四段壳牌加油站左侧，砂石售卖点为西充县鑫硕建材经营部，注册日期2023年4月23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1325MACERLBKXQ，法定代表人王某东，西充晋城人，经营场所南充市西充县常林镇五里店社区生态环保产业园C区C6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该处地块原为西充县大货车停车场，西充县鑫硕建材经营部利用该地块作为砂石临时堆放点进行中转。 3.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砂石售卖点：该售卖点位于西充县晋城街道燕子山村二组，售卖点业主为个人王某龙，系西充晋城街道办燕子山村二组人。该地块为燕子山村2组集体土地，2023年9月王某龙开始在此地经营砂石业务。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人对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一、占山路口工业园区砂石经营点西充县庞杨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获得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开展营业活动；二、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王某东砂石经于2023年4月23日获得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开展营业活动；三、吴某彬及王某龙砂石售卖点未办理营业执照。 2.行政单位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1日，常林镇联合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占山路口工业园区的这两处砂石售卖点前后进行8次检查，并要求完善降尘防尘措施。降尘防尘措施已于2024年4月下旬补齐。2023年10月24日，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西充县晋城街道办针对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砂石经营导致扬尘的情况进行调查，由于堆放砂石量少，扬尘影响面较小，故调查结束以口头督促为主，要求进行防尘处置，当事人后期部分补齐了降尘防尘措施，扬尘问题得到改善。2024年7月2日，西充县晋城街道办联合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王某龙砂石售卖点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7月15日前完成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1.投诉人反映的“西充县占山路口工业园区两处砂石售卖点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现场堆放有砂石，两处砂石售卖点周边均建有围挡，场内部分砂石堆放在彩钢棚内，未堆放在彩钢棚内的砂石由防尘网完全覆盖。场内同时设有炮雾机进行洒水降尘。其中吴某彬售卖点还设有水管进行场地洒水降尘作业。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环保设施配备完善、作业时在正常运行，装卸砂石时有炮雾机进行洒水降尘作业，但存在汽车发动机声音，该点位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周围100m以内无居民居住。调查周边居民，反映偶有噪音，因近期处于雨季，噪声检测数据不准确，待雨季过后，再行检测。综上，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投诉人反映的“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砂石临时售卖点，砂石售卖时，产生的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现场堆放有三堆砂石，砂石进行了部分覆盖，场内未硬化，场内灰尘较重，木材等建材堆放零乱。现场设有炮雾机进行降尘，车辆在场内行驶时，车身后边有扬尘。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3.投诉人反映的“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砂石临时售卖点，砂石售卖时，产生的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属实。经调查，现场堆放有三堆砂石，场内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无降尘设备，进场道路未硬化。存在有扬尘污染问题，反映的问题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西充县占山路口工业园区两处砂石售卖点现场堆放有砂石，售卖时产生的扬尘及噪音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霞 责任单位：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朱东平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砂石售卖点的监管，督促上述砂石售卖点在装卸砂石时坚持洒水降尘作业，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夜晚超过10点后不得开展装卸及运输作业。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对该处噪声污染择时进行检测。（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3.关于吴某彬涉嫌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经营的行为，交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二、关于“城北新区西古路停车场里面砂石临时售卖点，砂石售卖时，产生的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整改内容分为现场处置及行政措施两部分，由两个县级领导任组长的专班督促执行。 1.责任领导：县人大主任张伟 责任单位：西充县晋城街道办 责任人：刘川 2024年7月6日，西充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处砂石售卖点扬尘问题出具了《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生态环境问题通知书》，责令西充县鑫硕建材经营部7日内完善降尘防尘措施，开展降尘作业。对场内砂石进行覆盖，场内进行硬化，围墙增加喷淋设施，场内增加炮雾机，加大降尘作业频次。（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2.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霞 责任单位：西充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朱东平 责成西充生态环境局对该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加强对该砂石售卖点的日常监管，发现降尘防尘措施不到位，场内灰尘较大时，采取相应行政措施督促业主进行整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东太路观光大道路边砂石临时售卖点，砂石售卖时，产生的扬尘极大，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黄永强 责任单位：西充生态环境局、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充县晋城街道办 责任人：朱东平、李洪、刘川 (一)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两处砂石销售点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4〕21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4〕22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西充生态环境局进行处罚。2.2024年7月8日，西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处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7月22日前撤离该处并恢复土地原状。（整改时限：2024年7月22日前）。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的上述砂石临时售卖点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该件为第2批信访件